



#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五号 (总号：400)

## 目 录

|   |       |
|---|-------|
| 叶剑英委员长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信.....           | (1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叶剑英委员长的复信.....          | (16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165) |
|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王汉斌          | (16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 (171) |

|   |     |       |
|---|-----|-------|
|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王汉斌 | (17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决定                   |     | (17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                      |     | (173) |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议案      |     | (173) |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 (174) |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 (179) |
| 关于建议我国加入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批准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说明 | 韩叙  | (18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     | (185) |
|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     | (1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     | (1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     | (188) |
|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     | (189) |

# 叶剑英委员长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信

亲爱的同志们：

我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已经五年了，任期将满。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到底，这是我的夙愿，但毕竟年迈多病，力不从心。值此换届之际，请求这次常委会会议考虑我的实际情况，在六届人大选举中，向各选举单位建议，不再提名选我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然六届人大也就不再将我列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候选人。我诚恳地希望这个请求能够得到批准。

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形势越来越好，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进一步发展，外交取得很大成就，又有成千上万的中青年优秀干部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在和人大常委会的同事们行将告别之际，我内心极感欣慰。

在去年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制定了一部能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宪法。古代人们曾把法律铸在铜器上，以昭信守，以垂久远。我们应当继续深入宣传新宪法，使它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上，成为人民群众手中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有力武器，使新宪法得到彻底实施。这是我衷心的祝愿！

叶剑英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给叶剑英委员长的复信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敬爱的叶剑英委员长：

我们认真阅读和讨论了您的来信，大家同意您提出的要求，决定向各选举单位建议，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中，不再提名选举您为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您在长达半个多世纪充满艰难险阻的革命斗争中所建立的丰功伟绩，您在粉碎“四人帮”这场严峻的斗争中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使您受到全国人民高度的爱戴和信赖。我们和全国人民一起，都希望您继续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您年事已高，理应得到更好的休息，增进健康，延年益寿，更多为国为民造福。因此，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同意您来信中提出的要求。

过去五年，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在您的领导下，胜利地开展了拨乱反正、治国安邦、振兴经济等重大工作，完成了全国人民委托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您亲自担任宪法修改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完成了宪法修改工作，制定了本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您还领导制定和公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十六个法律。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制定，使我国法律逐步完备，法制日趋健全，初步实现了人民多年来盼望的“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局面，人民极为高兴。新宪法的实施，将从根本法的地位上，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保障我国国民经济沿着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前进，保障全国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而不受侵犯。您在来信中提出的深入宣传并彻底实施新宪法的远见卓识，我们相信今后必将得到坚决执行。

您为了实现争取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大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亲自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

趋”，并提出在海峡两岸“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和“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的方针。您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又发表了著名的《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进一步提出了实现祖国统一的九项具体政策。这两个文件表达了包括台湾人民、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愿望，对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产生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您在担任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的明智领导，辛劳而有成效的工作，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人民将永志不忘。您在领导工作中坚持民主作风和谦虚谨慎的态度，使我们深受教育。您作为国家领导人所表现的革命政治家的风范，将激励我们不断前进。我们相信，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遵循新宪法所规定的任务，更加奋发努力，取得更大的胜利。

衷心祝愿您健康长寿！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便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 二、选举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决定；

(三)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五) 规定选举日期；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指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 三、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四、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 五、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六、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选举。

七、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八、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九、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

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十、每一选民（三人以上附议）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一九七九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经过试点，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

年普遍进行了县级以下直接选举。在选举过程中，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选举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并且提出一些具体问题，要求作出统一规定。为了便于“选举法”的实施，原来设想在总结选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选举通则。现在，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践来看，需要统一作出具体规定的，基本上都是有关县级以下直接选举的问题，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的问题，“选举法”已经有所规定，可以不再制定适用于各级选举的通则。为此，民政部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各地进行县级以下直接选举的实践经验，并参照一九五三年以来有关直接选举的规定，共同拟定了“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这个草案曾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也开了两次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根据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作了修改。现将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选举法”对什么人有选举权，什么人没有选举权已经作了规定。但是，对被羁押的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受刑事处罚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受拘留处罚的人，因为他们的人身自由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是否可以行使选举权利，“选举法”没有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各地除对被劳动教养的和受拘留处罚的人的做法不大一致外，其他几种人都是暂停行使选举权利。根据宪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利，草案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都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现在的问题是，被羁押的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在判决前难以确定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从实际情况看，这些人经过审判，大多数不会被剥夺政治权利，有的还可能无罪释放，如果规定暂停行使选举权利，同已判刑但因为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而仍然可以行使选举权利的人相比，是很难解释得通的。但是，如果对其中因反革命案或者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案而被羁押、尚未判决的人，也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群众会不满意。因此，草案规定，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选举权利的，则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上述规定对过去的实际作法有较大的改变，在

下次直接选举时，需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作好必要的准备。

有的地方提出，上述正在受监禁、羁押、拘留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参加选举，有些实际问题需要适当解决。为此，草案规定，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这些人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还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二、关于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公民参加选举问题。现在不少地方存在着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情况，如何处理这部分人参加选举的问题，是关系保障公民充分行使选举权利的问题。各地在选举中的做法大体是：在农村，大部分地区允许长期居住而户口不在当地的具有选民资格的人，就地参加选举。在城市，有的允许这些人在居住地参加选举，较多的市则不允许，主要是怕引起要求解决户口迁移问题。经过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为了充分保障公民能够行使选举权利这一公民的基本权利的需要，草案规定，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多年居住外地，实际上已经迁居，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对于有些选民可能借此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的，可以向他们说明，参加选举和迁移户口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具有选民资格的人参加选举是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而户口迁移则是户籍管理问题，不能混为一谈，选民证不能作为申报户口的根据。

三、关于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由谁受理的问题。草案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规定由负责进行选民登记的选举委员会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处理决定。如果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不服，还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至于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可以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办理。

四、草案规定，选举委员会可设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这是因为在县、乡两级直接选举中，选举的具体事务较多。由于选举办公室是临时机构，选举结束以后即可撤销，在选举结束后一些有关选举的工作问题，过去由民政部门负责处理，是必要

的。现在县级以上人大都已设立常委会，宪法和“选举法”都规定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工作，一些选举后仍需办理的有关选举的工作问题，如个别代表的罢免、补选以及有关选举问题的解答等，可以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较为便利。

五、根据直接选举的经验，草案规定，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而不参加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免重复参加选举。

六、有些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很多，参加乡、镇一级选举，其代表所占比例很大，而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讨论农村问题，同这些单位关系不大。因此，一些地方建议，这些单位可以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草案根据这个意见，规定这类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而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当然，如果这些单位愿意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也是完全可以的。至于某些需要这些单位参加的地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他们仍然是应当参加的。

七、草案规定，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有的地方提出，基层选举代表，尤其是在城市，除选当地代表外，还需照顾各方面的代表人物，一个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不好安排，建议改为按一至五名代表划分选区。从实践经验看，选区划大了，不利于选民行使直接选举的权利，一般以一个选区选一名代表较好，现在规定一个选区可以选一至三名代表，已经考虑到照顾各方面的需要，而且照顾的人数也不宜太多。因此，规定按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选区还是可以的。

这个草案是否妥当，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 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的涉外经济法规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相应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

##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 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最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由于这项决议

没有相应地规定原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的外商对该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有无法律效力表示怀疑。现在，中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的工作，已经进入招标阶段，合同将陆续商签；中外合资企业也将进一步增多。为了完备法律手续，消除外商疑虑，以利于开展对外经济活动，需要明确对外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的涉外经济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相应地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为此，法制委员会起草了有关的决定草案，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国际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 罪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同时声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有保留，不受该条约约束；（二）台湾地方当局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盗用中国名义对公约的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和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 议 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公约除序言外共十九条，主要是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时也包括其他实行种族主义政策的国家。公约的基本内容反映了第三世界、特别是非洲国家反对种族主义的正当愿望和要求。我国在国际活动中，一贯支持各国人民、主要是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斗争。为了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合作，扩大我国的政治影

响，建议我国加入该公约。

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旧中国政府曾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签署该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台湾地方当局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盗用中国名义非法批准该公约。但自联合国恢复我合法席位后，台湾已被从公约缔约国名单上除名。

公约主要是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主义分子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反映了战后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和平、反对战争，要求根除灭种暴行的强烈愿望。公约的基本精神符合我国的宪法原则和对外政策。考虑到旧中国政府曾于一九四九年七月签署了该公约的情况，建议我国批准该公约，同时声明，台湾地方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公约的批准无效。

公约第九条规定，缔约国间对公约的解释、适用发生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对此，根据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在批准该公约时拟声明对该条提出保留，不受其约束。

现送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请予审议并作出加入和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  
签字和批准

生效：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

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在宣言中声明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能扭转的，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必须终止殖民主义以及相关联的一切隔离和歧视作法，

鉴于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受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作法，

鉴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规定，也可列为种族隔离行为的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的罪行，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足以列为危害人类罪，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及其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订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可使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兹协议如下：

## 第一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 第二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境内所推行的相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

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 第三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

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 第五条

被控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具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 第七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2. 报告的副本应送由联合国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 第八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 第九条

1. 人权委员会主席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如果没有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这种代表不足三名时，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咨商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之前，参加依照本条第一款所成立的小组的工作。

3. 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

的报告。

## 第十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a)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转送请愿书副本时，注意关于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本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

(c)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管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 (xv) 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当局，对据称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2. 在大会第1514 (xr)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达成以前，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给予这些人民的请愿权利。

## 第十一条

1. 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不应视为政治罪。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时，依照本国法律和现行条约，准予引渡。

##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发生争执而无法以谈判解决时，除争执各方已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得经争执缔约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 第十三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得加入本公约。

##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日开始生

效。

2. 本公约对于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十六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

### 第十七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 第十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五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十六条所提的退出；
- (d) 依第十七条所提的通知。

### 第十九条

1.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复制本，分送所有国家。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第 260 A (III) 号决议批准并提请各国签字及批准或加入

生效：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大会在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96 (I) 号决议内曾声明灭绝种族

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与宗旨，且为文明世界所不容，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兹议定条款如下：

### 第一 条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 第二 条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 第三 条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 第四 条

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 第五 条

缔约国承允各依照其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而对于犯

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

## 第六条

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 第七条

灭绝种族罪及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缔约国承诺遇有此类案件时，各依照其本国法律及现行条约，予以引渡。

## 第八条

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

## 第九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 第十条

本公约载有下列日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 第十一 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经大会邀请参加签订的任何非会员国，得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签署本公约。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接上述邀请的任何非会员国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十二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负责办理外交的一切或任何领土。

### 第十三 条

秘书长应于收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满二十份之日，拟具备忘录一件，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各非会员国一份。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后发生效力。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批准或加入，应于各该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 第十四 条

本公约自发生效力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嗣后本公约对于未经声明退约的缔约国仍继续有效，以五年为一期；退约声明须在有效时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为之。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第十五 条

如因退约结果，致本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满十六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的退约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 第十六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大会对于此种请求，应决定采取何种步骤。

### 第十七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非会员国：

- (a) 依照第十一条所收到的签署、批准及加入；
- (b) 依照第十二条所收到的通知；
- (c) 依照第十三条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d) 依照第十四条所收到的退约通知；
- (e) 依照第十五条，本公约的废止；
- (f) 依照第十六条所收到的通知。

### 第十八 条

本公约的正本应留存联合国档案库。

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应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非会员国。

### 第十九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登记。

## 关于建议我国加入一九七三年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和批准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惩治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外交部副部长 韩 叙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建议我国加入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批准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扼要说明如下：

#### 一、两个公约的有关情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开放给各国签字，并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截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已有六十四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了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开放给各国签字，并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截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底，已有八十五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了公约。

两个公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宗旨和世界人权宣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等文件精神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上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规定了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和范围，指出种族隔离不仅危害人类而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公约明确指出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就是犯了种族隔离罪”。公约宣布，犯此罪行的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都应负“国际罪责”。公约规定，各缔约国要承担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来预防、禁止、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并将情况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根据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六年关于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的声明制定的，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除希特勒德国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影响，避免人类再次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公约规定了灭绝种族罪行的定义和范围，指出无论在战时或平时，灭绝种族都是一种国际罪行，各缔约国承担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责任（包括引渡），联合国有关机关亦有权采取适当的行动。

## 二、建议加入的理由

（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联合国内外长期进行反帝、反殖和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的结果，其矛头主要是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时也包括其他实施种族主义政策的国家。现在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都已加入了公约，而西方国家均未加入。

我国一贯支持第三世界特别是非洲国家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加入该公约完全符合我国对外政策，有利于提高我国际威望，促进我同第三世界、特别是同广大非洲国家的关系。

（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主要是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德国纳粹主义分子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而制定的，反映了战后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和平、反对战争、要求根除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影响以及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战浩劫重演的强烈愿望。承认和批准该公约，可以更好地表达我国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一贯立场，支持世界各国人民根除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正义要求。

（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联合国有关人权问题的重要公约之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公约很重视，每年都设有专门议题讨论公约的执行情况。我国

从去年起正式加入了人权委员会，并在去年二月二十五日人权委员会通过“重新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的决议时，我代表投了赞成票。因此，我必须尽快加入。

基于以上考虑，建议我国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由于旧中国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签署了该公约（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台湾地方当局又盗用中国名义批准该公约，但联合国恢复我合法席位后，台湾地方当局已被从公约缔约国名单上除名），因此不必重新加入，建议予以批准。

### 三、拟保留的条款

在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拟对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提出保留，因为该条规定缔约国关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而我国的一贯立场是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同时声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台湾地方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公约的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以上说明是否有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文英（女）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免去郝建秀（女）的纺织工业部部长职务。

#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吴文英为纺织工业部部长，免去郝建秀的纺织工业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越南当局利用所谓“印度支那三国首脑会议”发表声明，宣称有条件地从柬埔寨逐年部分撤军，重提全部撤军的三项无理的先决条件。这是越南当局在其四年侵柬战争陷入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为转移视线，掩饰其侵略罪行，蒙蔽世界舆论，摆脱其困难处境而炮制出来的又一个骗局。

众所周知，柬埔寨问题是由于越南出兵侵占柬埔寨而产生的。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就是越南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其全部侵略军，让柬埔寨人民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三十四届联合国大会以来的历次联大决议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和宣言，都表达了这一正确和合理的立场。越南当局拒不执行这些决议，并在玩弄各种政治花招遭到失败之后，又采用新的伎俩，突然想起给自己的侵柬军队挂上“志愿军”的招牌，实在是黔驴技穷，贻笑大方。同时又一次提出全部撤军的所谓三个先决条件，把支持柬埔寨人民抗击越南侵略的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正义行动诬蔑为对它安全的威胁。这一切都是为其

坚持侵略扩张政策，拒不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制造借口。

至于所谓“逐年部分”撤军，也不是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是越南当局去年七月玩弄“部分撤军”花招的翻版。尽管这次改成“逐年部分”撤军，但既无时限，又无数量，并且要以所谓“安宁情况”为条件。这样的“撤军”声明，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希望尽早解决柬埔寨问题。中国政府曾经多次阐述过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本立场、主张和建议，归纳起来就是：

越南必须首先宣布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其全部军队。

苏联应当停止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的行动，并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历次联大有关决议，敦促越南从柬埔寨全部撤军。

如果越南政府决定宣布全部从柬埔寨撤军，那么，在他们第一批军队撤出之后，中国方面愿意恢复同越南的谈判，就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商谈。并且，随着越南军队陆续撤出，中国方面将采取实际步骤改善同越南的关系。

越南军队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后，柬埔寨的内部问题包括将来柬埔寨建立何种社会制度，建立什么形式的政府，完全由柬埔寨人民自己决定。中国政府尊重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中国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场一样，希望看到将来的柬埔寨是一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

中国在柬埔寨问题上不谋求任何私利。中国愿意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作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柬埔寨内政；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尊重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监督下，通过真正的自由选举所选择的结果。

中越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中国人民愿意同越南人民共同努力，克服障碍，使这种友谊得到恢复和发展。中国政府愿意同全世界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一起采取切实行动，敦促越南政府执行联大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使柬埔寨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和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不侵犯、互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互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经济选择的原则基础之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象牙海岸政府为维护独立、确保主权得到尊重和发展象牙海岸共和国经济所作的努力。

象牙海岸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国政府声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象牙海岸政府已注意到这一声明。

两国政府将尽早互派大使，并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吴 学 谦

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西梅翁·阿克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于北京

#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 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83) 财税字第13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繁荣城乡市场，扩大商品流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管理，促进集市贸易市场（以下简称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合法交易，平衡税收负担，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现对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的征收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正确执行税收政策

工商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又是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生产，调节消费，调节收入的一个经济杠杆。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该征税的一定要征，不该征税的坚决不征，严格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

凡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收益，均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对其所获利润征收工商所得税，对买卖牲畜的要征收牲畜交易税，对宰杀牲畜的要征收屠宰税。

为了鼓励农民出售自产的应税农副产品和零星小额贸易，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一个起征点，不达征税起点的免予征税。

## 二、集贸市场税收的征收范围

凡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商品贩运的临商，没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无照商贩和从事服务经营的业户，社、队集体和农民销售的应税产品，牲畜交易、屠宰牲畜等，都属于集贸市场征税的范围。

固定工商业户（包括城乡国营、集体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社队企业，下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在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经营的销售

收入和所得，仍按税法规定，回到企业核算单位和办理税务登记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

### 三、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

集贸市场税收点多面广情况复杂，时间性和政策性都比较强，征收工作艰巨。各地税务机关要与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把集贸市场监管好。

为了作好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工作，各地可以采取以下征管办法：

（一）扩大代征单位。凡有条件的地方，经市、县税务局批准，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贸易货栈、交易所、交通管理站等单位进行代征。并按有关规定区别业务量和税款数额多少，付给一定的代征手续费。但最多不能超过代征税款的百分之二。

（二）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发给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凡是固定营业场所能够进行源泉管理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他们进行税务登记，并发给临时的个体经营《税务登记证》。按国家税法规定或省、市、自治区制定的征税办法定期征收。

（三）建立与健全固定工商业户外销商品和社、队集体及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制度。固定工商业户的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凡在本省、市、自治区境内经销业务的，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证件，由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所（局）核发；到外省、市、自治区经销业务的，原则上由市、县税务局核发。企业凭税务部门核发的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回到企业所在地交税，并建立相应的核销制度。

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只准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地点，开给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社、队集体和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可以交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公社填发，但只限于发给在本乡、镇或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毗邻的经济贸易集市的税收管理证明。除固定工商业户外，凡到本省、市、自治区以外地区经营业务的，都应按规定在经营地就地向税务机关纳税。

固定工商业户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的格式，由税务总局制定，交省、市、自治区统一印制，发到基层使用。

关于是否建立社、队集体及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制度和《证明》

的格式，可由省、市、自治区决定。

(四) 建立登记报验制度。凡领有《税务登记证》的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到集贸市场经营商品业务的，都必须携带《税务登记证》，摆在明显位置，以便查验。没有《税务登记证》的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进入集贸市场，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报验。

对旅店业、贸易货栈、各类交易所要加强管理，并建立客商货物登记簿。凡是经过贸易货栈、交易所成交的货物，以及来旅店住宿的客商所带的货物，都必须分别由货栈、交易所、旅店负责登记。在这批货物出售以前将登记簿（委托代征的单位除外）送交当地税务机关查检，并负责督促经营者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报酬。

(五) 建立与健全纳税组织和护税协税组织。凡是已经进行了税务登记的个体经营工商业户，可以分别按行业或地段建立纳税小组，大的可设委员会；并推选出办事公道的人担任组长或税务委员，协助税务机关宣传税收法令，督促本组成员遵章纳税。各地还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建立群众性的护税协税组织。

对工作认真，纳税、护税、协税有成绩者，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 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征管。进行长途贩运的临时商贩以及出售工商税法规定的应税产品，是集贸市场征管重点，各地应根据他们的经营规律建立必要的制度加强管理。在征收管理中，如发现有投机诈骗和其它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要送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 四、设置集贸市场税务机构

对规模大，税源多的集贸市场，应设置税务所；对规模较小，税源较少的集贸市场，要派驻征组或专管人员巡回征收。

#### 五、雇用临时协税员

各地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雇用少量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市场税收临时协税员。要订立合同，合同期限以半年为宜，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仍需雇用，应续订合同。雇用的临时协税员，不脱离生产，逢集来市场帮助收税，无集回去生产。对他们可以按工作日给以适当定额，加上按实收的税款

的一定比例计算付给报酬。两者合计所付的报酬，可以略高于当地临时工的报酬水平。

## 六、征税人员要佩带标志

在集贸市场执行税收的征管人员，要佩带《标志》，检查时应出示税务检查证。《标志》和《检查证》由省、市、自治区制发。

## 七、集贸市场税收的分成

凡对城乡集贸市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收均可实行分成办法。以税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交入国库，百分之三十留给地方。

为了鼓励并调动有关部门协助管理市场的积极性，在留给地方的百分之三十的税收中，要拿出一定的比例留给集贸市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可以适当集中一点，进行调剂。留给市、县税务局的部分，一般不少于分成部分的三分之二，用于雇用临时协税员的报酬和集贸市场必须的税务费开支。具体的分配管理办法，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制定。

## 八、分成收入的退库手续

对城乡集贸市场征收的税收收入，要全额入库。留给地方的百分之三十部分，由市、县税务局，按月依照退税的规定，填写收入退还书，向金库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准自行坐扣。

城乡集贸市场税收政策性强，征收工作艰巨，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规定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